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 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深圳(作為認購人)與債務人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樂透深圳同意向債務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票據，為期六(6)個月，在此期間樂透深圳有權將票據轉換為債務人之3.33%股權。

由於有關提供票據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提供票據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須作出公告。

### 可換股票據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深圳(作為認購人)與債務人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樂透深圳同意向債務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票據，為期六(6)個月。

可換股票據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1) 樂透深圳，作為認購人
  - (2) 深圳芯行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債務人
- 本金額：** 人民幣10,000,000元
- 利率：** 每年8%

**到期日：** 自可換股票據協議提取日起計第六個月當日

**轉換：** 樂透深圳有權於到期日前將票據轉換為債務人之3.33%股權

**票據用途：** 票據所得款項將由債務人用作其營運資金

票據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提供票據將為樂透深圳提供投資於債務人之機遇，同時將於票據獲轉換為股權之前向樂透深圳(作為債權人)提供保護。可換股票據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參考商業慣例及票據金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票據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提供票據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須作出公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代理手機遊戲及(iii)銷售彩票終端機及部件及為中國之兩間國營彩票營運商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

### **有關債務人之資料**

債務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芯片、半導體與集成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債務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債務人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淨額	3,760,424
除稅後虧損淨額	3,760,424

債務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人之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39,576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可換股票據協議」	指	由樂透深圳與債務人就提供票據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可換股票據協議
「債務人」	指	深圳芯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授予債務人之一筆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之票據
「樂透深圳」	指	樂透互娛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潘正明先生\*(主席)、王秉中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lotoie.com內刊登。